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五〇號

茲修正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特即公布施行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修正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各艦所發官電經過陸局應納報費時須依照交通部所定海陸軍無線電費價目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報務公電經陸局傳遞者應照通常辦法不納報費

第三條 凡原發電報之處所應將電費記入無線電報納費表內（表式附後）

第四條 凡轉報各艦毋庸登記報費惟發報原艦應於納費表內註明轉報艦名及陸局名

第五條 凡收信各艦及各機關均毋庸登記報費以免重複

第六條 凡各艦及各機關所製納費表應由該管長官按月送部以便與交通部查核結算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